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彭至宇
電話：(03) 8225672
傳真：(03) 8225684
電子信箱：ac8123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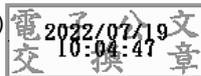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主歲字第11101430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AD12469_14164817894_prin、111AD12469_1_1416481789、
111AD12469_2_1416481789、111AD12469_3_1416481789、
111AD12469_4_1416481789 (376550000A_1110143059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10143059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10143059_ATTACH3.pdf、
376550000A_1110143059_ATTACH4.pdf、376550000A_1110143059_ATTACH5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五點、第十
點及第十九點附表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1年7月14日院授主預字第1110102303A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議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
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(本府主計處除外)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會計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審核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帳務科
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歲計科(含附件)



111/07/19

